

安信銀聯鑽石信用卡台灣簽賬額外 3% 現金回贈獎賞條款及細則：

1. 安信銀聯鑽石信用卡台灣簽賬額外 3% 現金回贈獎賞(「此優惠」)只適用於持有由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安信」)發行認可之有效 EarnMORE 銀聯鑽石信用卡及/或 WeWa 銀聯鑽石信用卡(「安信銀聯鑽石信用卡」)之持卡人(「客戶」)。
2. 此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於 OmyCard 手機應用程式(「手機程式」)成功登記以參與此優惠，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只須於手機程式登記一次。
3. 客戶於推廣期內憑任何一張有效及已登記的安信銀聯鑽石信用卡於台灣當地進行合資格零售簽賬(「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第 4 條款)，除該安信銀聯鑽石信用卡之基本現金回贈外，更可獲享額外 3% 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每張安信銀聯鑽石信用卡於推廣期內可獲額外現金回贈上限為港幣\$500。
4. 合資格零售簽賬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交易及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或之前入賬。合資格零售簽賬指憑安信銀聯鑽石信用卡於台灣當地並以新台幣所進行的零售簽賬交易，額外現金回贈將按新台幣之簽賬金額折算為港幣後之金額計算，合資格零售簽賬並不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簽賬、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自動轉賬交易、信用卡套現、未能即時執行的代授權交易、信用卡費用(包括年費、利息/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逾信用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分拆交易、基金投資、賭場交易、購買現金券、各類別之消費按金、分期計劃、繳費、任何金錢/電子貨幣轉賬(包括但不只限於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透過流動支付平台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而透過 OmyCard 手機程式、云閃付 APP 或 Apple Pay 所作的簽賬交易除外)、經 OmyCard 手機程式申請之現金透支交易、任何涉及正在進行索償之簽賬、未入賬/取消/退回/偽造之交易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
5. 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概以安信/銀聯國際界定之商戶編號釐定，並且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安信對合資格零售簽賬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
6. 如客戶持有多於一張安信銀聯鑽石信用卡，每張安信銀聯鑽石信用卡的合資格零售簽賬及額外現金回贈將獨立計算。
7. 額外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相關之安信銀聯鑽石信用卡戶口內，惟額外現金回贈於存入時，其相關之信用卡戶口須仍然生效及信貸狀況良好。額外現金回贈不可轉贈、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
8.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相關之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如有任何爭議，安信保留隨時要求客戶提供相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文件/證據的權利，以便安信作進一步核實。
9. 客戶獲取額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現金回贈之有關合資格零售簽賬被取消或退回，安信有權直接從有關之安信銀聯鑽石信用卡戶口扣除該簽賬獲贈之額外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安信保留隨時修改或取消此優惠及/或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信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